

九、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消防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消防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升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.113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.2268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升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